

济源市政府采购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 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97

招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371001001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97
2.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34721.48 元；
最高限价：1134721.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 -2024371001001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 安装项目	1134721.48	1134721.48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及相关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供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ef4-4aca1db86051.html>。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豫财购〔2016〕10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5.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电话：15138865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朱毅男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君君

联系电话：15138865253

发布人：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 系 人：候君君 联系电话：15138865253
2	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济源市民之家 A 区 5 楼 联系人：朱毅男 联系方式：0391-6969612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97 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合格 质量目标：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	质保期：3 年
5	采购预算：1134721.48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25 号) 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 在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 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9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0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u>60</u> 日历天
11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13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4	投标截止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送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9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公示。
20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制造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不要求提供查询截图，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3	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1.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部分内容； 2. 技术部分上传时，不得上传封皮和目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技术部分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4. 技术部分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序号	内 容 规 定
	5. 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备注：投标人技术部分文件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一章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 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免费**。

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异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5) 报价部分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综合部分
- (8)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文件

- (1) 技术部分

10.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制作。

11.3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检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保险、税金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11.7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现场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货物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安装调试阶段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4. 投标承诺函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4.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

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文件中投标人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5 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1）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部分内容；

（2）技术部分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技术部分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部分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投标人技术部分文件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远程使用 CA 锁或电子营业执照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3) 电子文件系统导入；
- (4) 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1. 评标组织

21.1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评标监督：由有关监督部门及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5）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6）质保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3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相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记◆的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

2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2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6.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6.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6.4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6.5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26.6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6.7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6.8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6.9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

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高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7.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7.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采购清单“12 项”项费用不得高于 184446.08 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0 分
技术部分 (27 分)	项目供货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供货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详细的供货计划、货物运输等方面，环节流程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项目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供货计划、货物运输等方面安排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项目供货方案有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项目安装 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安装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安装方案，有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防扰民的技术组织措施，实施本项目所需主要机械设备、工具的配置计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等因素的，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项目安装方案，有项目实施质量、安全文明、环保及防扰民的技术组织措施，实施本项目所需主要机械设备、工具的配置计划，有项目实施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等因素的，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项目安装方案有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分
	工期保障 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工期保障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工期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且充分体现可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项目性强的得 5 分； 2. 工期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工期保障方案有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突发应急 预案 (4分)	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突发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突发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 1. 预案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预案比较完整、措施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 突发应急预案有的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 分

	售后服务 (5分)	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内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培训方案内容的全面、科学、合理得3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得2分； 3. 培训方案有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分
综合部分 (43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3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标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非加★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加★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响应处理（0-35分）。 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分
	业绩 (4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企业实力 (4分)	1、拟委派项目经理具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2、项目实施团队具备至少2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27.3 详细评审

备注：

1. 小微企业享受 **12%** 的价格折扣，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2%** 的价格折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响应法律责任。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8.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8.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5 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中标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4.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5.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

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6.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6.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6.7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6.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屏 ◆ 核心产品	1. ★所投产品点间距$\leq 2.5\text{mm}$，像素密度≥ 160000 点/m^2； LED 显示尺寸为宽$\geq 14.72\text{m}$，高$\geq 8.16\text{m}$，显示面积$\geq 120.11 \text{ m}^2$； 2. ★产品要求制造商原厂箱体出货，提供制造商整机箱体承诺函，官网页面产品截图； 3. 屏幕亮度$\geq 500\text{nits}$； 4. 对比度$\geq 10000: 1$；色准$\Delta E \leq 0.9$； 5.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 6. 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时，16bit 灰度，50%亮度时，16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7. 色温可调范围：1000K~12000K， 标准色温为 6500K，调节步长为 100K，可自定义色温； 8. 峰值功耗$\leq 33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10\text{W}/\text{m}^2$，黑屏显示不点亮时；休眠模式功耗$\leq 50\text{W}/\text{m}^2$； 9. 产品具备摩尔纹抑制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指数达到 1 级； 10. 具有单点、模块级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10\%$；校正数据可以保存及回读，通过调整流入每个 LED 的电流控制像素亮度，从而实现整屏的一直亮度； 11. 支持鬼影消除、低灰偏色补偿、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支持屏体拼缝亮线及暗线校正； 12. 支持 LED 显示屏系统级联板卡自适应功能；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13. ★具有防电力远程窃密技术；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值电力通信，采用电力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导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机构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4. ★电源、转接板、模组组合式一体设计，便于维护检修，提高安装和维护效率；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机构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5. LED 显示屏工作时间满足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平均恢复时间≤ 1 分钟； 16. 具备一键除湿功能，屏体长时间没使用，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有效防止湿气进入灯珠内部导致短路； 17.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自动唤醒功能； 18. 支持远程网络控制（选配），可实现远程开关机，支持亮度、色温、场景调节，系统信息查看； 19. 所投产品通过蓝光危害测试，蓝光危害辐亮度$\leq 5.7\text{W}/\text{m}^2/\text{sr}$；对人眼无伤害； 20.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geq 7*24\text{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随机震动测试满足基于 GB/T4857.23-2012 第 23 部分：随机振动试验方法；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 2 符合基于 GB/T 17618-2015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	120.11	m2

		测试中和测试后，产品无异常；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机构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21. 产品通过工频磁场测试，满足在磁场强度 10A/m。试验在产品 XYZ 三个轴向上分别进行，单一轴向试验时间为 60S，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 22. 含同批次屏体配套模组 30 张；接收卡 10 张；电源 10 个； 23. 提供制造商针对该项目不低于三年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	LED 屏图形控制器	1. 本项目配置≥4 路 HDMI 输入，≥2 路 4K 高清输入；≥40 路网口输出 2. 设备采用金属结构机箱，采用插卡式结构设计，可监测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支持预监板卡槽复用为输入板卡槽，可自动适应识别板卡类型； 3. 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且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单个输出卡最大支持创建 4 个屏幕，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创建 8 个屏幕。 4. ★每个拼接屏幕均可支持≥1 个 BKG（背景图）叠加显示，BKG 不占图层资源，支持重命名设置，且可实现自动全屏缩放，单张背景图支持≥15360*4096 显示。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机构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5. 画质调节不少于四种图像模式调节，包括标准模式、文档模式、会议模式、视频模式； 6. 至少支持设置 1000 个用户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特效支持淡入淡出、直切，支持多场景分组和场景一键轮巡。 7. 支持对所有输入源同时预监，同时可支持对所有屏幕输出的实时回显和 IP 流回显，实现从源端，到大屏显示的全流程监控； 8.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的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能承受 GB16796-2009 中规定的 45Hz~65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9. ★LED 屏图形控制器需与 LED 显示屏同一品牌，提供 LED 屏图形控制器 3C 证书证明材料。	1	台
3	LED 播放软件	1. 支持信号在大屏显示范围内开窗显示、整屏拼接、信号漫游叠加、信号跨屏与分割，相互之间不受影响，多种类型的信号切换，不出现闪屏、黑屏、花屏以及不同步等现象； 2. 调试软件可通过设置实现显示屏箱体的配置文件载入，固化配置参数至接收卡，以及底包程序的更新升级； 3. 支持预案（场景）管理或预案（场景）收藏夹，实现对全屏布局的快速切换应用，应用用于保存应用场景、场景恢复及不同场景的快速切换； 4. 支持滚动字幕标语、支持对条幅的背景颜色、字体大小颜色、位置等自定义； 5. 支持局域网内通过 IP 对大屏进行控制画面切换等； 6. 支持信号源信号状态监测，查看信号接入是否正常	1	套
4	LED 播控服务器	1. 单机最高支持 ≥4 路 4K 输出带载，同时支持超大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和点对点显示； 2. 支持≥4 路接口拼接输出，接口拼接极限总宽度或总高度为 16384。 3. 专业服务器机箱/工业级主板/≥i7-11 代或等同档次 CPU /独立显卡≥4 路 4K 输出/≥32G-内存/SSD ≥512G-硬盘； 4. 包含播控主机、播控软件，单机超高清 8K*4K 分辨率点对点输出，多机器级联控，无缝拼接帧同步，16K 视频解码播放，清晰流畅，全链路 HDR 播放显示，全链路主备控制，创意拼接显示，任意多图层显示，广播级特效切换，可视化编	1	套

		辑界面，自由节目切换，无人值守，灵活的预编模，时间码控制。		
5	配电柜	1. $\geq 90\text{KW}$ 智能配电柜，远程控制； 2.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3. 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1	套
6	台式电脑	1. CPU: $\geq \text{I7 } 13700$; ≥ 16 核 24 线程; $\geq$ 主频 2.1GHz; 三级缓存 $\geq 30\text{MB}$; 2. 主板: Intel B660 或同档次芯片组; 3.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提供双内存槽位; 4. 硬盘: $\geq \text{M.2 Nvme } 512\text{G SSD}$; 5. 显卡: $\geq 4\text{G}$ 独立显卡; 6. 网卡: 板载千兆网卡; 7.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 23.8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 含 VGA 和 HDMI 接口,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8. 键盘鼠标: USB 键盘和鼠标。	1	台
7	音柱	1. 驱动单元不少于 $4'' \times 8$ 2. 频率响应 $\geq 100\text{Hz}-20\text{kHz}$ 3. 灵敏度 $\geq 101 \pm 2\text{dB}$ 4. 最大声压级 $\geq 126 \pm 2\text{dB}$ 5. 额定功率 $\geq 320\text{W}$ 6. 指向性 $\geq (\text{H} \times \text{V}) \quad 120^\circ \times 35^\circ$ 7. 外形尺寸: 高度(H) $\geq 80\text{cm}$; 宽度(W) $\leq 11.5\text{cm}$; 厚度(D) $\leq 13.0\text{cm}$	2	只
8	功率放大器	1. 输入灵敏度: $\leq 1000\text{mV}$ 2. 信噪比: $\geq 95\text{dB}$ 3. 频响: $20\text{Hz}-20\text{kHz} (\pm 1.5\text{dB})$ 4. 通道串扰: $\leq 70\text{dB}$ 5. 转换速率: $\geq 15\text{V}/\mu\text{S}$ 6. 阻尼系数/ $8\Omega @ 1\text{KHz}$: ≥ 230 7. 总谐波失真: $\leq 0.3\%$ (1kHz, 正常工作条件) 8. 额定功率: $2 \times 300\text{W} @ 8\Omega \quad 2 \times 450\text{W} @ 4\Omega \quad 900\text{W} @ \text{桥接 } 8\Omega$	1	台
9	音频处理器	1. 配备 ≥ 5 路 Mic 输入, ≥ 1 组立体声线路输入, ≥ 6 路平衡输出; 2. 内置输入输出增益调节器, 噪声门, 压缩器, 均衡器, 分频器, 延时器, 反馈抑制器, 回声效果器, 混响效果器等 DSP 功能。 3. 设备提供 USB 线连接电脑进行控制, 亦可通过面板小屏进行控制, RS-232 连接中控远程控制, ≥ 16 个场景的储存和切换, 适合用在各种专业扩声场合。 4. 前面面板 ≥ 2 英寸高清 LCD 显示屏, 多功能可调节旋钮, 哑音及编辑状态; 5. 支持 U 盘 MP3、蓝牙音源播放, 通过面板不同的旋钮分别控制音乐音量, 话筒音量和效果音量; 6. 支持 ≥ 2 路可选音频信号输入, ≥ 6 路音频信号输出, ≥ 5 个话筒输入(其中 1/4, 2/5 是可选择), 可灵活组合多种分频模式, 高、低通分频点均可达 $20\text{Hz}-20\text{KHz}$;	1	台
10	电源时序器	1. 独立的 ≥ 8 路大功率电源输出, 万能插座, 可满足多种三极的电源插座; 2. 单路最大输出为 10A, 总输入电流容量 16A; 3. ≥ 8 路通道开关状态可由面板控制操作和显示; 通过面板一键开关, 可时序关启通道, 实现时序功能;	1	台

		4. 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 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 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 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11	视频内容 审计终端	1. 产品具备基于图像识别和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Ai)技术, 针对 HDMI/DVI 等标准视频接口传输的视频内容进行全自动智能分析, 进行不良内容识别。 2. 通过 Ai 智能检测审核, 在视频、文字、图片等播放内容传输到公共显示屏时实时检测不良信息, 一旦发现不良内容可立即将屏幕播放内容替换为预设画面(即自定义安全图片)进行播放、阻断不良信息传播。待检测到正常画面时, 可自动恢复内容输出。 3. 产品功能应具有设备管理、模型升级管理、模型检测、配置管理、预置画面管理、应急管理、设备告警、人物库管理、敏感词汇、消息管理、菜单管理、操作日志、字典管理、用户管理、监控大屏、视频检测能力等功能。 4. 产品性能应具有涉黄视频/图像识别、涉暴恐视频/图像识别、涉政旗帜视频/图像识别、敏感人脸视频/图像识别、敏感词视频/图像识别的性能功能, 对≥ 1000张图片进行测试, 识别准确率$>99.5\%$, 切断画面共≥ 1000次。 5. 产品配置 ARM 架构: CPU 不低于 8 核、主频$\geq 2.4\text{GHz}$、内存$\geq 4\text{G}$。终端接口: ≥ 1 个 USB3.0 接口、≥ 2 个 USB2.0、接口≥ 1 个 TYPE-C 接口、≥ 2 个 HDMI 接口、≥ 1 个 DP 接口、≥ 2 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6. 产品支持 HDMI 输入/输出以 4K、60Hz 正常显示, 并支持断网检测的功能。 7. 产品支持监控大屏展示设备情况、检测时长、告警趋势、预览/回放画面、告警类型占比及最新告警等, 点击监控大屏即可查看。具有应急插播、查看待办已办、字典管理等功能。	1	台
注: 此项(序号 12)报价不得高于 184446.08 元				
12	屏体结构 及装饰、 设备安 装、辅材 等	1. 屏体钢架, 采用国标方管; 壁厚$\geq 3\text{mm}$, 定制钢材结构, 屏体型材与箱体安装孔位保持完全一致, 要求抗锈, 抗腐蚀。 2. 设备安装稳定牢固, 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 3. 含施工所需强电线电缆, 六类网线, 音频线、插头辅材、干挂石材修补、原有装修、钢架恢复等。	1	项

备注: 1、技术参数中注明的规格型号及要求的证明文件(截图、检测报告等), 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 仅作为货物说明, 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采购人均可接受。

2、供应商对所投报产品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不要求特指或针对, 但证明文件对应生产厂家、产品必须一致且真实有效, 如提供虚假材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的查找索引页码, 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招标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34721.48 元, 包含完成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

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合格

3、质量标准：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质量目标：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包装：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验收要求：

（1）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4）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0、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3 年。

（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及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

（3）供应商中标后须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培训；

(4)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及升级服务，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5) 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11、其他要求：

(1) 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投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须有有效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

(4)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_____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_____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_____“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计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3.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4. 设备安装工程中所需设备与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施工。
5. 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6.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

料。

7.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8.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指派一名安全员全面负责供货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10.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三、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与附件必需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验收内容为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00 元。

2. 合同价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3.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4. 项目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及保函后，甲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凡系统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2. 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第一年 6 个月上门保养服务、以后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3.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售后服务方案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根据投标文件调整）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联系人 ；地址： 。

六、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5.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有偿或者无偿的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7.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根据本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商务部分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综合部分	
八	资格审查资料	
九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投标承诺函	
十一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每一项招标项目要求。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一章 4.3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工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 否 ☐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

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4.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或利于评审的其他资料。

1.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_____）的质量保证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对所投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愿承担监督部门的检测审核，如出现虚假材料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保证送货到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产品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书及配套资料等；

（4）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2. 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楼电子显示屏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技术标文件

技术部分

- 1.项目供货方案
- 2.项目安装方案
- 3.工期保障方案
- 4.突发应急预案
- 5.售后服务
- 6.培训方案

注：本次招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1.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2. 技术标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技术标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标文件中不得有任何签章。

备注：投标人技术标文件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